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编制。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长宁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虹桥街道党政办，联系电话：2285084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本单位联系方式、机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分工、人事信息等政府信息。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 42 条非公文类信息，主要涉及街道工作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方面。并规范做好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等 6 个预算单位的财政预决算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4 年，街道共受理 2 个依申请公开申请，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答复，1 件流转至 2025 年继续办理。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严格开展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2024年街道共制发公文4件，主动公开4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一是对街道门户网站上的栏目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应信息。二是加强“长宁虹桥”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整合门户网站、民意直通车、HONG空间、企业服务等平台，提供线上政策解读、立法意见征询、人民意见征询等服务。三是通过“相聚党旗下 美好在虹桥”系列活动、“一网通办”宣传周等活动，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把政策咨询、事项帮办等便民惠民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虹桥街道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主要领导把关，完善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2024年虹桥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解表》，向相关办公室收集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做好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依申请公开回复内容专业度还不够。

改进措施：2024年街道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相关法治制度，接下来在街道将在此基础上，加强相关业务部门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法治水平；组织业务科室和信息公开相关科室共同开展业务培训，相互了解业务情况，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4年，虹桥街道按照《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部署，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社区事务中保障民主协商、民主表达、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一是基础工作。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街道总结以往公开案例处理内部运转流程，分析往年依申请公开复议、诉讼案例产生原因，听取相关业务部门和街道司法所的意见，完善虹桥街道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增加司法审核环节，预防减少政务公开方面

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二是公众参与。2024年8月，结合政府开放月活动，虹桥街道邀请市民代表列席旁听虹桥一古北片区共治委员会共治会议，会上，虹桥街道党工委书记郭凯和办事处主任崔莉霞对市民代表列席会议表示欢迎，希望大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多提宝贵建议，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中，市民代表列席参加了主题为“人才—社区”双向孵化的虹桥一古北片区共治委员会会议，了解了居委会和社会组织通过社区营造不断提升外来人才的社区归属感，分享了居民区发动外籍人士和外来人才参与基层治理的工作体会。三是特色工作。以虹桥街道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为契机，召开主任办公会，审议虹桥街道严禁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社会动员工作方案，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物业代表、居民区代表、“两新”组织代表等列席，并结合自身工作从宣传教育、分类施策、联合整治、长效管理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成为全区首个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的街道。

（二）本年度，本街道未收取信息处理费。